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資歷架構第 2-3 級)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14 年 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提供多元化公餘進修課程。營辦者於 2010 年 5 月成功通過課程覆審及課程甄審以開辦《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及《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1.2 受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並且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之標準：
- (1)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2)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 (3)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FTU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air Dyeing (QF Level 2)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Certificate in Style Design and Hair Cutting (QF Level 2)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Certificate in Traditional and Trendy Evening Hairstyling (QF Level 3)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Hair Dyeing (QF Level 2)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	Certificate in Style Design and Hair Cutting (QF Level 2)	Certificate in Traditional and Trendy Evening

	架構第 2 級)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Hairstyling (QF Level 3)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6	19	6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63 學時（包括 21 面授時數）	兼讀制：3 個月 189 學時（包括 63 面授時數）	兼讀制：3 個月 60 學時（包括 24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 年（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16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32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地址	西灣河筲箕灣道 234-238 號福昇大廈 3 字樓 銅鑼灣登龍街 52 號景隆商業大廈 1 字樓 天后興發街 38 號 德輔道西 19-25 號德輔大廈 2 樓 01 室 油麻地砵蘭街 62 號昌威大廈 3 字樓 土瓜灣馬頭涌 50 號 將軍澳培成路 18 號海悅豪園商場 UG/F 27 號舖 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長利商業大廈 3 字樓 觀塘馬蹄徑 3 號麗裕大廈一樓 B 座 荃灣大屋街 18 號金豐閣商場一樓 屯門石排頭路 5 號地下 E2 舖 沙田大圍村南道 65-69 號永富樓閣樓 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F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通過學員問卷調查、導師意見調查及其他合適渠道，收集學員及導師對設定的「面授時數」及「非面授時數」是否適切，以確保課程的總課時能有效地達致其課程目標。 2. 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鼓勵各級培訓人員定期參與資歷級別相關的培訓活動。 3. 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檢視三個課程所用的參考書以切合不斷轉變的美髮潮流。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學員能瞭解及運用基本漂染髮程序及技巧，並能為顧客進行蓋白髮、染色、漂染及挑染服務。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讓學員瞭解基本恤捲髮及吹髮、剪髮、電髮及晚妝的技巧、程序、用品的特性和原理，並能在髮型師指導下選用恰當的產品、程序和方法，正確及安全地為客人提供恤捲髮及吹髮、剪髮、電髮及晚妝髮型服務。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讓學員掌握晚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設計技巧，並運用晚妝髮型造型技巧，為客人創造出合適的晚妝髮型。

3.2 學習成效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在髮型師的指導下，根據顧客的要求及其原生髮色，並按照個人及作業衛生守則，運用染色及更改髮色技巧，為顧客提供蓋白髮／補染、染色、漂染及挑染服務；及
- 向顧客正確解釋染髮後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方法。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按既定程序及在髮型師的指導下，運用恤髮及吹髮的基本技巧，根據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於指定時間內，正確及安全地為顧客提供捲髮及吹髮服務；
- 應用基本剪吹髮工具的使用知識(拿剪刀手法、消毒程序)，安全地輔助髮型師執行剪吹髮前的預備工作；
- 在髮型師的指導下，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運用剪吹髮基本知識及技巧，為顧客進行四款基本式髮型(單一底線、均等層次、漸變層次和邊沿層次)的剪吹髮；
- 在髮型師指導下，根據顧客的髮質、面型和輪廓等特徵及其要求，應用基本電髮技巧，協助髮型師為顧客提供電髮服務；
- 向顧客提供正確的電髮後護理建議；
- 在髮型師的指導下，正確地使用各種晚妝髮型工具，運用晚妝髮型技巧，輔助髮型師為顧客進行晚妝髮型服務；及
- 按客人情況及需要設計合適的髮型。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按照顧客的要求，配合其個人特徵及出席場合，靈活運用各種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技巧，於指定時間內為顧客設計所需的晚妝髮型造型。

3.3 課程結構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掌握基本漂染及挑染技巧	HDZZDP203B	-
頭皮及頭髮護理技巧	---	-
	總學分：	6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恤捲髮及吹髮技巧	HDZZDP103B	-
基本剪吹髮技巧	HDZZDP201B	-
基本電髮技巧	HDZZDP202B	-
基本晚妝髮型技巧	HDZZDP204B	-
基本髮型設計	---	-
	總學分：	19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運用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技巧	HDZZDP304B	-
	總學分：	6

3.4 畢業要求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及
- 各項持續性評估及期末考試取得 50 分或以上。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及
- 各項持續性評估、期中評核及期末考試取得 50 分或以上。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及
- 各項持續性評估及期末考試取得 50 分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染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一年美髮業之工作經驗；或
- 成功修讀美髮業相關資歷級別第一級之課程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兩年美髮業之工作經驗；或
- 成功修讀美髮業相關資歷級別第一級之課程

《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 三年美髮業之工作經驗；或
- 成功修讀《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或美髮業相關資歷級別第二級之課程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9

檔案編號：VA28/02/05a & 08a-09a